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字〔2025〕14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乡村路街巷标准名称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省市属驻栖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命名管理要求，规范乡村路街巷命名，优化乡村环境，在村、镇、民政局、社会各界人士及地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决定，对栖霞市11个镇街555个村2362条路街巷予以命名。标准名称自公布之日起使用。

附件：栖霞市乡村路街巷命名汇总表（第三批）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印发